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日期為2022年8月25日及2022年9月16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於2022年9月16日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獲本行股東審議及批准。董事會亦已根據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的指導意見，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適當的修訂(「進一步修訂」)。進一步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通函內所載公司章程的所有其他建議修訂維持不變。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行長

謝文輝

中國•重慶，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謝文輝先生及張培宗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胡淳女士、張鵬先生、殷祥林先生及辜校旭女士；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清華先生、張橋雲先生、李明豪先生、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

有關公司章程進一步修訂的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1.	第二十條	<p>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本行發行的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本行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u>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u>本行發行的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u>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本行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u>本行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u></p>
2.	第二十二條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357,000,000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6,0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52.83%；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批准，本行向原有3家股東定向發行普通股1,0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8.81%；本行向原有3家股東定向發行普通股7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6.16%。</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357,000,000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6,0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52.83%；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批准，本行於2010年3月26日向原有3家股東定向發行普通股1,0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8.81%；本行於2017年9月18日向原有3家股東定向發行普通股7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6.16%。</p>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 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3.	第八十五條	<p>獨立董事、外部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可以向監事會提出外部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從其約定；</p>	<p>獨立董事、外部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可以向監事會提出外部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從其約定；</p>
4.	第一百四十五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新任的董事任期自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新任的董事任期自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 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p>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1/2。</p> <p>由股東大會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本行。</p> <p>本行給予有關候選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本章程約定的程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1/2。</p> <p>由股東大會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本行。</p> <p>本行給予有關候選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本章程約定的程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5.	第三百五十二條	<p>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50%；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本行公開發行優先股以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其他條件適用證券法的規定。</p>	<p>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50%，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本行公開發行優先股以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其他條件適用證券法的規定。</p>